

证券代码：870728 证券简称：盛鸿智能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卫东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非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具体详见《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3）。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研发投入、产品量产以及加大客户的业务拓展与合作。本次定向发行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北门分理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根据新增股份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变更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 定向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 定向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其它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